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玄武公安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标包编号：JSZC-320100-NJDL-G2025-0006

标包名称：包 2 米面、干货调味品类、乳品、水果、
面点、熟食等副食品类食堂食材采购

使用单位：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泽赛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食材供应商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招投标文件拟定，本件仅供格式参考）

甲方（需方）：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乙方（供方）：南京泽赛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甲方《玄武公安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名称）包二：米面、干货调味品类、乳品、水果及副食品类（标包名称）招标文件》（标包编号：JSZC-320100-NJDL-G2025-0006/2）、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是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玄武公安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品类，具体按照甲方要求配送。

二、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供货品种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供应食材。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含包装、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的供货优惠率为：18.5 %。

3. 实际货款按相应产品的甲方实际采购量及该批次产品的当期执行价结算。

4. 付款方式：投标人每次的送货单必须标明种类、订单数量、实收数量、规格、单位、单价、合价。每个月汇总交由食堂食材采购负责人核实单价后结算，发票每月一开，按照招标人相关要求执行（每次付款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中标人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折扣后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招标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结算时，销货清单体现市场价、优惠率、结算价。如有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以双方共同协商在其他超市或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的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础再进行优惠。

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市场调查价格进行抽查，对乙方提供的市场调查价格进行复核。

五、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1. 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原件和原件复印件给甲方查验，甲方留存复印件。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相应国家标准时的行业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列明的产品品类、质量要求、规格等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全新产品（新鲜食品）。

3. 乙方供应食品时，应根据国家食品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证、票材料，由甲方留存。

4. 乙方应在产品送货、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对所供应的产品安全质量负责。

六、产品交货及验收

1. 甲方批量采购时，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前，保质、按量、按需将采购产品免费配送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共同验收；甲方零星临时采购时，应按上述要求执行。

2. 产品验收按相应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及产品的实际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制定出供货计划，一般于每日 17:30 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于次日 5:30-6:10 之间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增补的货物必须在 120 分钟内送达。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责任。

4. 合同履行地点位于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食堂，乙方应充分考虑因天气恶劣导致高速公路封闭等原因，合理安排出货时间，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5. 甲乙双方均需保留好送货单据并签字确认，乙方须在次月 10 日前和甲方核对供货记录，开具正规发票并附完整的经甲方签收的送货单。

七、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为：于正式合同签订后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供应产品出现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造成甲方食堂员工和就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然后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约定的该项义务的对应金额。

5. 合同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所剩余额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九、违约责任

(1) 招标人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给予警告通知，三次及以上的解除合作关系。

(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和取消供货资格，并暂停支付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

(3) 凡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凡中标人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招标人将予以警告，第三次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 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 招标人根据食材供应质量情况，有权决定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包括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和重量，如果与合同约定及实际要求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 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 50%；第四次书面警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十、合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 (1)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无故停止供货的；
- (2)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 (3) 乙方受警告、整改通知超过 3 次的；
- (4) 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 (6) 乙方供应的食材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7)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
- (9) 发生其他较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类、规格应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如因产品供求状况、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确需调整产品的品类、规格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政府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乙方产品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给与终止合同的处理。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3. 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或派服务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协调处理。

4.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车辆行驶、货物运输及装卸的安全规定，在甲方牌位内部区域按行车规定行驶，注意避让，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发生的任何交通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安全或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6. 乙方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供应同类其他产品。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有关要求。

8. 本项目预算中的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采购人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承诺。

9. 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变更文件、补充协议、洽谈纪要、品种或价格调整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处理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留存份，乙方留存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余加浩

签约日期 2025. 2. 27:

地址：红山路196号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公章）：

南京泽赛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鹏

签约日期：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中圣街8号
凡星新寓5幢

电话：18100605758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浦口支行

账号：32050159613600000402

税号：91320111MA1NYPF09L